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件－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式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出於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不論持有多少比例之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參與人」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 (ff)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評核標準為:(i)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iii)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iv)對本集團作出服務或貢獻之年期)

釋 義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徐生恆先生

吳樹民先生

蘇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賈文增先生

周雲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有關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按下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一節所述理由，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其運作。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由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開始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可供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1,688,278,117股股份。因此，根據已更新之一般限額，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68,827,811股股份，而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已更新之限額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4,36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不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其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9,943,11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未進一步配發股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172,994,311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之重要變數未能確定，因此倘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經已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實屬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期限、董事會附加任何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酌情權及董事會就購股權可能附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會被行使。應付之股份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該等報價水平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對於一個長達十年之計劃，董事會認為此時指出到底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實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可能會面對一定波動，故此亦難以準確估計股份之認購價。有見及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受多項難以確定之變數影響，或僅可在多個理論基礎及臆測假設之上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就購股權價值所作計算無甚意義，並可能會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概無董事為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無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最多達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及激勵僱員之表現，使其成為實現股東價值之主要驅動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以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藉以透過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擴大參與人之具體範圍。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範圍較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所擴大，故該計劃不僅包括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諮詢人、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釐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亦包括並無納入現有購股權計劃參與人範圍內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新購股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能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之精英。董事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據董事所知悉，並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不同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股東均不必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作具有詮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效力。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為本集團及／或被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vi)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評核標準為：(i)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ii)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iii)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iv)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此外，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人之任何全權對象(為一項全權信託)。

董事可不時根據參與人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釐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i)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iv)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iii)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下文(D)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人。

(D) 每名參與人的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十二個月內，凡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某一主要股東或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向本公司某一主要股東或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累計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累計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人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有關要約。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所載之方式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當中之提早終止規定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能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有關期間可由董事酌情釐定。

(G) 表現目標

行使購股權可能須受或毋須受達致表現目標所規限，而表現目標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釐定及於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上列明。

(H) 股份認購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無損上述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可設定不同價格，惟各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權益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之所有規定，並將在各方面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亦將因此有權享有在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為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之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指明，本附錄所指「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其面值或會受本公司股本不時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之影響。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影響股價之事件或有關決定取決於影響股價之事件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期間：(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刊登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後限期，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向本身為董事之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K)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L)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N)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僱用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則該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當日(終止僱用日期須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承授人於該終止僱用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已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參與人(惟於其身故前概無發生下文(N)段所述構成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已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撤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用(就僱員而言)或委任(就董事而言)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承授人因行為不當而獲罪，或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按普通法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訂立之服務合約任何其他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之理由，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基於上述理由不再為參與人之日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牽涉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可決定授予該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在此情況下，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於任何情況下在董事作出有關決定之日或其後將不可予行使。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無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形式提出)，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亦以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定彼等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規定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寄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之情況下，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全部或有關通知列明數目之購股權(以已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參與分配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即享有於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之日前一天已發行股份之同等權益。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告之日，亦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及直至由該日起計至其後兩(2)個曆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已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該等購股權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上述和解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相同之地位。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自動失效。

(S) 認購價或證券數目之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類似股本重組，將就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股份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式及／或一般授權限額及／或個人限額規限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公平及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令任何承授人於改動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並確保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所應支付之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ii)倘於作出有關調整後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iii)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包括(如適用)聯交所頒佈之任何補充指引所載而當時有效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或董事會均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再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進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要求之其他事宜。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於(F)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 於(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及
- (iii) 於違反(v)段所述之轉讓及出讓購股權限制之日。

(X) 詮釋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詮釋及管理，其決定(除非本文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有關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i)詮釋及說明該計劃之條文；(ii)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決定將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和認購價；(iii)於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之規限下，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Y) 其他

- (i) 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之修改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如屬重大或更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之權力如因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最多達一般計劃上限(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於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但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以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許可之情況下，准予董事就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投票，而不論任何董事於當中有無任何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